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强邦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51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497.7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22.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4]200Z00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71.21 万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5.83 万元，理财收益 39.7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2,896.68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317.2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1,688.4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 20,533.8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22.28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202.55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7,168.66
本年度投入金额	2,317.2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688.44
尚未使用金额	20,533.84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10,700.00
减：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4.39
加：累计理财收益	444.74
减：其他转出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92.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鲁班路支行	450786747958	募集资金专户	5,079.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 广德支行	181276250476	募集资金专户	416.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	5519083109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114.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 广德支行	176778889987	募集资金专户	4,682.61
合计	-	-	10,292.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10,7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	产品名称	产品起止日期	认购金额	期末余额	收益明细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2024-11-29至2025-1-9	1,500.00	-	3.2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9316	2024-12-31至2025-4-10	9,500.00	-	63.25
3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9297	2025-01-02至2025-03-31	5,000.00	-	30.50
4	中国银行安徽省广德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1221	2025-01-14至2025-04-22	4,000.00	-	26.74
5	中国银行安徽省广德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1220	2025-01-14至2025-02-24	1,700.00	-	4.74
6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2025-01-16至2025-03-17	1,500.00	-	4.93
7	中国银行安徽省广德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758	2025-02-26至2025-03-28	1,700.00	-	3.40
8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2025-03-19至2025-04-21	1,500.00	-	2.37
9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5494	2025-04-01至2025-06-27	4,900.00	-	28.38
10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9316	2025-04-11至2025-07-02	9,500.00	-	51.22
11	中国银行安徽省广德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898	2025-04-25至2025-07-24	2,000.00	-	11.69
12	中国银行安徽省广德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7234	2025-05-08至2025-07-04	2,300.00	-	8.19

13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	2025-06-03 至 2025-06-30	1,000.00	-	1.27
14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9088	2025-06-30 至 2025-09-30	4,900.00	-	26.92
15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2025-07-01 至 2025-07-31	1,000.00	-	1.60
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9584	2025-07-07 至 2025-09-29	9,500.00	-	47.88
17	中国银行安徽省广德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9584	2025-07-07 至 2025-09-29	2,300.00	-	11.59
18	中国银行安徽省广德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0256	2025-07-25 至 2025-10-29	2,000.00	-	11.20
19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PY20250520	2025-10-03 至 2025-12-31	4,900.00	-	9.86
20	中国银行安徽省广德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2557	2025-10-10 至 2025-12-25	2,300.00	-	10.34
2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2557	2025-10-10 至 2025-12-25	10,000.00	-	44.98
22	中国银行安徽省广德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3455	2025-10-30 至 2025-12-25	2,000.00	-	0.61
23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6159	2025-12-30 至 2026-04-02	10,000.00	10,000.00	未到期
24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2025-12-31 至 2026-01-30	700.00	700.00	未到期
合计		-	-	95,700.00	10,700.00	404.95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

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蕾

周永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22.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7.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88.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否	41,047.00	18,186.28	1,427.66	3,420.51	18.81	2026 年 10 月	—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64.00	5,024.00	54.50	54.50	1.08	2027 年 10 月	—	—	否
3.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5,292.00	2,012.00	835.07	1,213.43	60.31	2026 年 10 月	—	—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7,000.00	—	7,0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803.00	32,222.28	2,317.23	11,688.44	36.2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6,803.00	32,222.28	2,317.23	11,688.44	36.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立项后，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前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行业周期的波动，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效率，本着科学、合理、谨慎的原则，为统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上海市嘉定区作为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强邦新材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00.7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2,202.5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98.1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

	<p>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申购成功且资金已转至理财账户的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 10,700.00 万元，其中，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6159”余额 10,00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余额 700.00 万元。除此之外，期末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450786747958 账户申购“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6362”金额 4,300.00 万元，该笔资金期末为已申购未划转状态，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划转至理财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992.97 万元，其中 10,700.00 万元已购买结构性存款且期末已划转至理财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10,292.97 万元，其中 4,300.00 万元已申购结构性存款但银行尚未划转至理财账户，其余资金用于随时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